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江金樟

訴訟代理人 王啟榕

吳碧娟律師

被上訴人 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

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